

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34634 新北市永和區成功路1段80
號2樓

承辦人：吳彥賢

電話：(02)8231-7919 分機：2655

傳真：(02)8231-7805

電子信箱：yhwu@aec.gov.tw

受文者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7日

發文字號：會綜字第110001692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來函影本及附件 (337000000G_1100016922_doc2_Attach1.PDF、
337000000G_1100016922_doc2_Attach2.pdf、
337000000G_1100016922_doc2_Attach3.pdf)

主旨：經濟部為簡化地質資料提交作業，有關各機關（構）、團體及學校等依「地質資料蒐集管理辦法」第二條、第三條及第五條規定提交或彙報地質相關資料之處理方式，可採電子化方式線上提交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按經濟部110年12月3日經授地字第11020900420號函辦理，來函影本併附。

正本：本會各業務處及所屬機關

副本：2021/12/07 13:09:13 電子公文 交換

